

# 聖光神學院院訊



HOLY LIGHT THEOLOGICAL SEMINARY

一九五五年建校  
1998年九月第195期

國內郵資已付  
高雄郵局  
許可證第67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  
臺誌字第三三六七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  
六三號第一類新聞紙

發行：聖光神學院院訊雜誌社  
發行人：陳定川 編輯人：莊丁金  
地址：高雄市80018河南二路二號  
電話：(07)251-9203 傳真：(07)271-7097  
劃撥帳號：0041795-0 聖光神學院  
國外奉獻的地址：  
Committee on Support of HLTS, c/o Mr. Ricky Poon  
3863 ASHFORD DR., EUGENE, OR 97405 U.S.A

無法投遞，請退回。若變更地址，請更正於名條並剪下寄回，謝謝！

院訓：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

輔導處主任

曾金助牧師

## 談鬼月民俗—中元普渡及鬼月的批判

農曆七月15日中元原只一日，隨著時間及地區習俗的演化而漸成一個月，鬼月漸漸成為中元普渡的代名詞。中元普渡或鬼月對台灣民間影響之大，除春節之外幾難相比。因篇幅所限，全文中有關鬼月之源起，各項祭拜活動要點全刪除，本文僅藉此一角，略加分析與批判：

# 鬼月

### 壹 從民間信仰來分析與批判：

1. 孟蘭盆經被佛教列為偽經：梵文叫Ullabana-sutra意為「倒懸」，指目連看到母親倒懸之苦，中文順bana譯為「盆ban」，此乃中國僧侶鑑於佛教出家斷家之要求，與中國家庭倫理悖衝，為消滅中國孝道文化之對抗，而杜撰之偽經。台灣佛教界，明知此舉違背佛教教義甚巨，卻仍姑息縱容，只因許多僧侶幾乎需賴此賺錢維生，所以將錯就錯。但台灣一些知名高僧，也不屑為之，如證嚴、印順、聖嚴、等法師皆是。
2. 典故情節及年代誤差甚大：孟蘭盆會源自唐朝肅宗，興於唐代宗（766AD），而目連之年代卻是BC500年，兩者相差1200~1400年之久，目連99歲亡，與事實年代相差太多，且其偽造內容甚為卡通幼稚，故不足採信。
3. 不合佛教所說的「慈悲心」：既發慈悲，將他們從鬼門關放出，為何一個月後又要送入地獄受苦？既然佛道能以念經超渡眾鬼轉世投胎、登西方極樂，為何月底又要將他們全體（幾乎沒有一個超渡成功的）送回地獄？如此年年反覆，亡靈成為佛教人士之「放生鳥、魚、龜」，及表達慈悲樣本和犧牲品，此舉與佛教慈悲心實已大相逕庭了。
4. 超渡的舉動，完全違反佛教業報教義的必然性與公平性：佛教堅稱：「靈魂受報全由個人前世之業」，「誰也不能改變果報之公平性」。據此教義，佛教徒產生以下之矛盾與困難：「若上述教義為真，超渡何用？每年鬼月之超渡是要將這些亡靈引渡到何方？若祖先亡靈超渡後仍在地獄或仍做無主孤魂，則「超渡」成為宗教的大騙局，花如此多錢，祖先亡靈竟無絲毫改善，家屬能夠接受嗎？」「若祖先亡靈超渡有效，則必人人往生投胎，甚或飛昇西方駕返瑤池了，則明年還需再普渡嗎？」。

5. 三魂七魄說過分荒謬不合理：今日科技能將老鼠、牛羊複製，甚至將複製人類，但為先進國家嚴禁，只因若是能成功將人複製，世界即提早末日，人類尊嚴將蕩然無存，人命意義全失，倫理、道德、法律、親情、愛心頃刻消失，人類存在意義盡失，屆時世界之恐怖絕望可想而知。豈料道教，為討好三教，將人靈魂複製成三位、七位、其實是十位，如此一來，位格混淆、人格大亂，倫理不存。並且連自己都無法知曉哪一位才是「真正的自己」，不知其妻子、丈夫、家人今生來生又將如何分辨？這只是「一世」而已，若像「前世今生」一書女主角凱瑟琳，說：已轉「23世」了，其三魂七魄之「複製人」至少已產生69位（三魂）、161位（七魄）、230位（三魂七魄合計）複製人，這些複製人（三魂七魄）又各有一個宗教場所做歸宿（儒教在祖宗牌位上。道教在陰間或墳墓。佛教在地獄輪迴），不知凱瑟琳是看到前世的哪一位？又哪一位才是真正的自己？三魂七魄說荒謬至極。

6. 說詞百漏、自相矛盾：人死後若是到地獄輪迴轉世，最慢49天一切祖先亡靈應已全投胎轉世了，則各家供奉的祖先牌位，是誰住在裡面？若採用道教的複製人（三魂）說，三教各有一魂，則住祖先牌位之魂，死時沒有請佛道誦經超渡？若已渡了，就不再住牌位，若渡不了，超渡何用？而五千多年或千萬億年累積聚集之千千萬萬祖先亡靈，如何擠壓在一塊小木板上？又須等很久才祭祀幾碗小菜、如何分配給千萬祖靈吃？

7. 開放鬼門關違悖法理禍害人間，也不適用「慈悲月」或「教孝月」：從目蓮設立中元普渡的時代至今，相距約2500年之久，從鬼門關所放出來的眾鬼，從未有一位「渡成功」的，否者也就不必年年全部放出，又全部關進去。歷經兩三千年都渡不成的鬼魂，若非佛道的法力太弱，就是華人的祖先亡靈全都惡性重大、無可救藥，試想現世之大惡人，法院怕其禍害鄉里，都不准交保放出，何況是渡兩千多年都改不了的「超級老大」？而佛道人士要把七月鬼月的這些超級惡鬼厲鬼每年放出一月，危害善良社會，能叫「慈悲」嗎？反之，如果這些祖靈是溫和的卻讓我們的子孫年年請那些，根本渡不了祖先亡魂的僧道來普渡，年年害祖先重演「希望」又「絕望」的悲劇，卻不為他們尋

找更好的拯救方法，這如何能叫「教孝月」？

8. 「靈界鬼魂全需依靠人間供養」的信仰，也是互相矛盾及不合理：因為人間給他們的祭祀、供養，頂多一年一次，更好者每月初一、十五兩次，而每年其他11個月份、三百多個日子，這些極度飢餓的祖魂野鬼，如何存活？若是全年不吃也不會死，陽間的祭拜供養顯然失去意義。若不吃會死，則追究下去的問題就更荒謬及不可思議，並且以後也不需再祭拜了。

## 貳、從基督教信仰來分析與批判：

1. 鬼：聖經所說之鬼，不是人死後靈魂所變，而是墮落之邪惡天使及其偽裝之現象（如附於豬、人、偶像、人所拜之形象物體上）。從猶6、提前一6、弗二2、弗六12，可知這些邪靈污鬼原是受造的天使，因墮落犯罪，被摔於地上（啓12：4.10.）及拘留在黑暗坑裡等候審判（彼後二4、猶6.）。在末日大審判之前，邪靈污鬼常常在地上破壞上帝計畫，陷害世人信仰靈性身體的工作（路十一24.~26、約十10.11.）

2. 聖經對人死後去處的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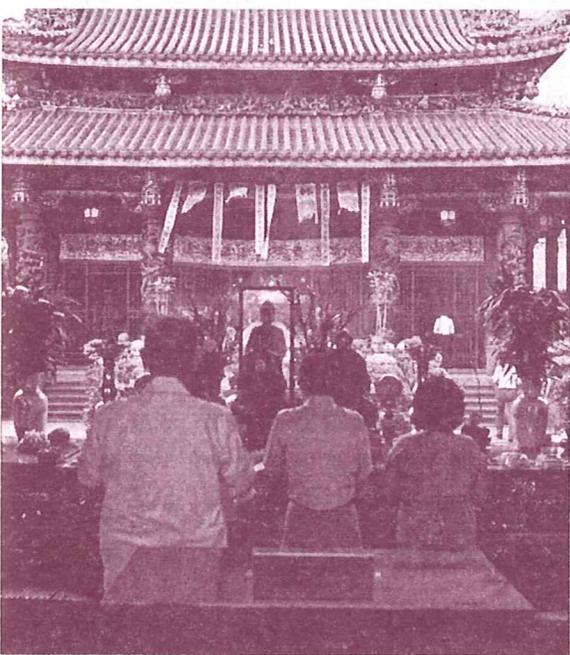
(1) 人死後之去處：未審判前暫置於樂園陰間。末世大審判後信主得救者往天堂（啓21：4、22：4），反之則往地獄（太18：9、啓21：8），兩者皆是永遠的。

(2) 離體靈魂留世之時間：聖經對此沒有明確的啟示，但依（路加23：43）來看，去樂園者其留世應不超過一天。去陰間者亦然，或更快（路加16：22.23.）。因此基督徒絕不接受民間所謂「頭七、七七、百日」等相關之迷信，也否定人死後會變成四處遊蕩、作祟的鬼魂及陰間輪迴轉世等相關說法。

3. 超渡或任何宗教儀式，都不能改變人死後的定局：聖經（路16：26）明示：得救與滅亡兩者之間「有深淵限定」，無法相通及改變，人得救與滅亡完全取決於今生今世（參看：啓20：12「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所以基督徒的喪禮裡，不會安排任何為死者代禱關說、求救改判之儀式，也不會以任何方式去干涉或賄賂上帝，把不得救者改成得救上天堂者，因此基督教不會舉行什麼水陸法

會、聖誕普渡、亡靈超渡等宗教儀式，去欺騙死者及活人及自毀上帝所賜神聖公義的教義。

4. 對於鬼月的諸多禁忌及恐懼：鬼月帶給華人社區及台灣社會的負面傷害，遠過於正面的說法，特別台灣民間迷信過渡氾濫，根本經不起這種「鬼月」的恐嚇與摧殘，事實上這些鬼魂完全不是祖先所做或偽裝的，遺憾的是「鬼月的陰影」已根深蒂固值入人心，如今只有基督的真理能叫人得以自由（約八32），也只有基督所賜給基督徒的屬靈權柄：才可以奉主耶穌聖名，驅除捆綁、制伏污鬼及各種鬼（約一12、太十1、路十1~3），主耶穌應許我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



## 結論

1. 鬼月及中元普渡，不但不合三教之基本信仰和精神，也為異教中有道之士所不齒，與此相關之「孟蘭盆經」是中國僧侶杜撰的經書，佛教亦以之為之「偽經」，而不足採信。

2. 鬼月對民間的傷害遠大於強解之「慈悲與孝道」的意義。鬼月的內容說法漏洞百出，自相矛盾，從教育、法律、社會風

氣、正道宗教信仰觀點看，害多益少，我們的社會及教會，有責任去端正這種錯誤信仰及風氣，以防止下一代再受傷害。

3. 基督徒應以聖經作正面之教導，告訴民間何為真神、真理及拯救福音？除此之外，基督徒且有從基督而來之權柄（太10：1.2、路9：1.2），可以制服一切鬼。一個家庭若是相信耶穌基督，則鬼月也就與任何其他月日一樣，都是蒙恩得福及傳福音的好日子。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約十10~11）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祢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路十17~20）

## 主前代求

1. 為因應臨時停電，避免影響上課及會議之進行，學院急需購買「備用發電機」兩部，估計五萬元。
2. 八樓教師辦公室及補充使用近十年報廢電扇共12台，費用6,000元。
3. 二樓禮堂、教室及三樓圖書館冷氣送風機保養、酸洗及帆布頭更換等，費用約14萬元。

學院設備需汰舊維修，

敬請愛主兄姐代禱與支持。

※有感動者，請與總務處任主任連絡

（07-251-9203，分機100）

或劃撥0041795-0。



# 進軍 金門



見證隊團員／謝鈴鈴同學

這次金門之旅讓我深深的體會到莊牧師常說的一句話：「只要我們放對了位置，神必親自賜福並且成就祂自己的工作。」無論從小金門陳牧師或大金門汪牧師身上，都能看見他們在神面前的禱告並且順服的見證，這使我的心深受激勵。這次的行程安排的非常緊



湊，一個服事接一個服事，見證隊幾乎像一支機動部隊，在小金門從民衆佈道→聖光主日→國光戲院勞軍→三天兒童聖經班，之後緊接著大金門山外教會的培靈會→三天青春成長營→父親節特會→聖光主日，整整十天我們的心力與體力都處在備戰狀態，身體的疲憊、思家的情懷、工作的壓力、氣候的酷熱、交通的顛簸.....林林總總的加起來，仍然看得見同工們不斷的付出愛與關懷，我知道這是因為神的愛激勵著我們的緣故，不曉得是不是金門的牧長和弟兄姐妹對我們太好了，還是金門的朋友給予我們的肯定與讚許，我們的心覺得好溫暖，好幸福哦！覺得這一切的辛苦和代價都是值得的。我不知道如何向父神獻上感恩，因為若不是祂的恩典透過莊牧師的決策，我不可能參與任何一個金門的服事，踏上這塊土地，參觀許多的戰地、民區，聽到牧者的負擔，也看見神在這裡的賜福，我深覺金門是塊福音的樂土，它有潛力，它有神的心意，而誰願意來與這些孤軍奮鬥的牧者們同工呢？誰願意



為金門弟兄姐妹的靈命成長與復興禱告呢？誰肯為孩子們付出栽培的辛勞呢？誰要為軍中的弟兄們得著福音而努力呢？在台灣這份傳福音的心志，我還沒有這麼深的感動，到了金門，我的心真的由衷的向神呼籲，要收的莊稼這麼多，收割的工人在那裡？主啊！求你差派你忠心的工人來到這蒙福的金門吧！

# 警大考試舞弊

## 案之省思

### 法律之窗

孫振明 牧師

今年八月八日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瑞智揭發警大二技及大學部考試舞弊案，涉案者為警大電算中心主任郭振源，根據調查，其利用電腦竄改分數，每人索價八十萬元；居中白手套（居中介紹）者，向考生每人收取一百二十萬元到一百五十萬賄款，即從中每人獲利四十到七十萬元，形同警界之老鼠會。目前已查到八十六年、八十五年、八十四年等年，涉案行賄考生高達近百人；部分行賄家長出面代孩子受過，聲稱賄款係其主動替孩子找管道送錢，盼孩子當上警官能光耀門楣，整個行賄事件與孩子無關。

八月九日警察特考第二天檢察官接獲檢舉，指當日特考「警察實務」有洩題舞弊，檢察官黃謀信至台北南門國中附近某警察機關一名保安隊員抽屜內找到一份三十四題「警察實務」手抄本，除題目外只附一個答案，立即至考場查證，正逢該科在考試期間，直到考試鈴聲響起，到了攤牌時刻，手抄本中三十四題，竟有三十二題一模一樣一字不差？傳聞每份考卷達六十萬元。試問郭振源應負刑責為何？

### 壹、法律依據

「對於依考試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未遂犯罰之」（刑法137條）「妨害考試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刑法122條）〔違背職務之賄賂罪〕。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

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56條）〔連續犯〕。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3條）〔公務員偽造文書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他不正利益者。」〔重大貪污行為罪〕（貪污治罪條例4條）

### 貳、法律分析

警大電算中心主任郭振源基於獲取不正利益財物之犯意，竟然利用其職務及專業資訊技能竄改考生之成績及積分之犯罪行為，造成警界大弊案，搞得警大烏煙瘴氣。其觸犯了「違背職務之賄賂罪」、「公務員偽造文書罪」、「重大貪污行為」等罪名，且其為連續犯加重二分之一刑期，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郭振源將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並加重二分之一刑期論罪。

至於「妨害考試罪」須為考試院舉辦之考試，而警大入學考試非屬考試院主辦，故未違反「妨害考試罪」；至於警察特考之弊端，則牽涉「妨害考試罪」。

### 參、結論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十六：11）。

「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多哪！」。（可十：24）。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21）。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9~10）。

**宗教改革 (三)**

法國人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的宗教改革觀念是徹底的改變：舉凡崇拜的儀式、教堂的裝飾、音樂等，均有所規限。

加爾文的聖詩改革係基於他以下的見解(註)：

- (1)音樂是為人民的，所以必須簡單。
- (2)音樂是為神的，所以必須樸素。
- (3)為達以上二目標，最好的方法是透過沒有伴奏的聲音。

加爾文認為並非一切人所寫的聖詩都可取用於崇拜中，只有猶太

人的讚美詩(即詩篇和聖經裏的頌歌)可以在崇拜中使用。為此他自1539年至1562年將全部詩篇翻譯成功，其後並有音樂家部爾迫思為其配譜。由於此韻文詩篇譯成於日內瓦，所以被稱為「日內瓦詩篇」。此讚美詩原為法文譯本，以後譯成歐洲各國的文字。它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成為歐陸、英國、蘇格蘭的美洲一切格律化詩篇的典型，也是近代聖詩典調的鼻祖。

加爾文屬於長老宗，其日內瓦詩篇為教會音樂奠定了典範，更為聖經確定至尊基礎地位。但因詩篇之有限及加爾文偏於極端，致使長老宗於改革後二百年內不能分享各類聖詩這項教會寶貴的遺產。直至18世紀之後，教會才悟其損失，並開始編著讚美詩，並在短短一個半世紀，讚美詩篇普遍在各國長老宗廣被接受、使用。

他們最偉大的一部讚美詩編於一八九八年，稱為「Church Hymnary」，一九二五年由八位長老總會授權增訂重編，全詩共786首，加上散文詩篇及頌章共839首。另1927年並請馬福德博士編撰一部手冊 Hand Book to the Church Hymnary，如此，重拾他們失去已久的聖詩。

註：蒲來司，帖伯斯等合著，蕭維元譯〈宗教教育綜覽〉，香港·浸信會出版P120~121。

# NEWS 學院消息

## 院慶 聖光四十三週年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週五)上午十時整舉行

四十三週年院慶感恩禮拜

特邀中國福音會會長趙天恩博士神州宣道分享

屆時歡迎教會牧長、兄弟姐妹及本校校友蒞臨同慶，共頌主恩！

### 實習處

- 1.本學期之實習申請已截止，預定9月23日公佈實習分發名單。
- 2.本學期實習自9月26日起至1999年1月31日止。

### 教務處

#### 一、新生快訊

1998學年度新生，研究部13人、學院部18人共31人。

#### 二、聖光兒童合唱團招生。

報名資格：國小三~六年級的學生，性別不拘，略有視譜能力者佳。(無亦可)

上課日期：一年兩期，每期上課約18週。

上課時間：每週六下午2:00~4:00

上課地點：聖光神學院(二樓禮堂)

費用：每期1500元，報名費100元整

主辦單位：聖光神學院/聖樂系

◎詳情請洽教務處

1998延伸部 秋季班課程

高雄區

課 程	教 師	開 課 日 期
國度與福音／馬太福音	王偉齡 牧師	10/12
德語	林宗正 長老	10/12
電腦入門win95	蔡慕道 碩士	10/12 (早)
聖詩即興伴奏進階班	曾淑欣 老師	10/12
手繪POP初級班	蔡有財 老師	10/12
戲劇表演課	吳定殷 老師	10/12
win95入門與應用	蔡尤勝 碩士	10/12 (夜)
美語聖經會話	Wilma Kasten	10/13
讀經法	張茂全 牧師	10/8
會幕的真理	潘良謀 牧師	10/9
台灣宗教信仰	莊丁金 博士	10/9
現代希伯來語	林宗正 長老	10/9
聖詩簡譜伴奏／右手伴奏	劉建明 牧師	A10/9 B11/20
教會插花	曾戴哈拿 師母	10/9

特別講座

身心講座	馮利斌 長老	10/21、28 11/4、11
------	--------	---------------------

嘉義區

輔導學 (一)	李寶順 碩士	10/12
敬拜讚美聖樂司琴法 (A)	陳文仁 老師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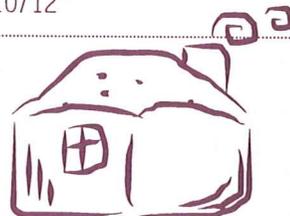
NEW

新書介紹

服務電話/07-2823359

聖光書房

郵政劃撥/0041324-3 (聖光圖書室)



◎華人作家創作系列展 (2) 于力工牧師作品展 10/1~10/31

于力工牧師書集：聖經助讀、聖經史地、禱告和禱告學、基督徒生活哲學、夜盡天明

◎校園週曆手冊上市了!!歡迎向我們購買

◎1999年月曆也登場了!!歡迎到門市選購

◎跨世紀信仰工程，讓信仰更有深度!! 為「神學思想普及化」札根~

校園出版社《神學A、B、C》預約優惠中!!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

A. 基督教神子手冊

B. 基督教原典著華

C. 20世紀神學辨論

訂購/A+B NT\$1300 優惠價 NT\$910

A+B+C NT\$1800 優惠價 NT\$1160

1998年8月 奉獻徵信錄 (8/1~8/31止)

C.C.C. JACKSONVILLE	US300	李美蓉	500	高雄循理會	10,000	董帝惠	1,000
Dr. Jeff Lee	US1,000	李恩偉&張榮美	4,100	高雄會幕堂	5,000	賈光鑫	300
丁正南	1,900	李振鵬	2,000	高雄榮耀教會	32,000	鼓山福音會	2,000
丁武義	1,000	李基宏	6,000	高雄榮耀教會主知名	1,000	嘉義圳頭里教會主知名	500
九曲堂循理會	1,000	李琦懿	2,300	張小玲	2,000	滿州教會	1,000
九曲堂循理會主知名	2,000	李嘉錠	500	張白泉	2,000	甄余瑞瓊	200
三苓福音教會	10,000	李德雄&蔣美鳳	1,000	張自珍	200	劉方柔	200
下屏東福循理會	1,000	李樹人	3,700	張金川	1,000	劉存恕	2,000
大武街教會	10,000	杜惠妹	1,000	張昭玉	1,000	劉伯卿	200
山外基督教會	2,000	沙石民	500	張景福	4,000	劉春香	200
木柵循理會	1,000	沈銘琴	1,000	張源	1,000	劉德霖	1,000
牛志麟	500	卓建民	500	張義和	1,000	劉慧玲	1,000
王先勝	1,000	周月琴	500	張榮宗	500	潘李健英	2,000
王秀花	500	周加恩	1,000	張靜蕙	1,000	潘劍平	1,200
王家五	5,000	周萬民	20,000	梓官長老教會	4,000	蔡尤勝	1,000
王良惠	1,000	周義韻&魏美花	500	習英德	1,000	蔡智惠	2,900
王茂勳	500	明誠浸信會	1,000	莊丁金	5,800	蔡慕道&蕭瑤芝	2,600
王英州	1,000	林永忠	1,000	莊高網市	1,000	鄭來春	1,000
王珠環	1,000	主知名	4,200	許玉聰	1,000	鄭福吉	3,000
王偉齡	10,000	主知名	2,300	許德賢	1,000	鄧世禎	1,000
王陳秀貞	1,000	林和平	1,000	許靈芝	3,300	鄧光銳	20,000
王復華	2,000	林金葉	2,000	郭秀治	1,000	墨爾本榮耀堂	2,000
王葉清梅	1,900	林思汎	500	郭朝信	2,000	盧建宇	1,000
王肇炎	1,000	林新香&鄭連取	1,000	陳世聰	200	賴高源&謝麗貞	5,000
王增光&任淑惠	2,500	林蓉美	10,000	陳玉鳳	2,000	鮑少莊	100
王慧莊	1,000	林蓓曬	1,900	陳吉松	1,900	薛文瑜	6,000
王麗秋	200	林麗蘭	500	陳如玉	1,500	鍾田世華	1,000
王焱	500	林麗花	1,000	陳邦新	5,000	簡維新	500
主知名	300	林麗香	2,500	陳武洲	3,000	魏淑芬	1,000
古國良	4,100	武昌浸信會	5,200	陳金山&蔡春田	2,000	龐廣武	1,000
史戴秋俠	2,000	邱慧慈	1,000	陳金蟬	3,000	羅仕平	200
台南市衛國街教會	1,500	金門基督教中心	680	陳美惠	1,000	羅胡懷章	300
台南衛理堂	2,000	金門基督教會	9,100	陳美麗	1,000	譚志高	1,900
左營油廠教會	5,000	侯海昌	1,000	陳致光	1,000	蘇杏	2,000
左營國語禮拜堂主知名	500	前鋒循理會	3,000	陳慧敏	1,000	蘇玲玲	2,000
永和循理會	2,000	南部旅遊迦南團契	2,000	陳鄭月燕	2,000	邵曾卻	500
伍美惠	2,000	姚碧虹	700	陳曉晷	1,000	甯媽媽	1,000
任守純&戴靜文	34,452	建興教會	500	陳靜淑	1,000		
任耀輝&林秋如	1,000	後庄佈道所	1,000	陳應中	500		
多加美福音站	1,000	主知名	US273	陳麗瑛	1,000		
朱宏昌&陳韻芳	2,000	洪素日	200	循理會婦女事工部	25,000		
江秀璽	2,000	胡淑靜	1,000	曾文昌	1,000		
江淑珠	2,400	范安份	1,000	曾金助	5,700		
自強教會社青團契	1,000	孫晉芳	200	曾惠娟	1,000		
何嘉鈞&李靜	15,000	徐淑玲	2,000	陽佳貝	1,800		
余昌芳	2,500	柴仲治	1,000	黃玉愛惠	1,000		
吳安邦	2,000	浸信會文化堂	1,000	黃吳息珍	500		
吳耿堂	2,000	浸信會慈光堂	2,000	黃林玉金	600		
吳進吉&陳銘珠	300	海光循理會	5,000	黃素妹	500		
吳蘭香	2,000	烈嶼基督教會	5,580	黃惠真	1,000		
呂恩賜	2,000	烈嶼基督教會主知名	300	黃溫香蘭	1,200		
呂榮輝	56,580	祝興華	4,000	愛群浸信會	19,200		
李一如&陳美姬	1,000	秦益芝	1,000	新興街福音會	2,000		
李正色	1,000	草衙救恩會	1,000	楊岫鳳	1,000		
李玉祥	200	袁建中&閔仲祥	2,000	楊書佩	500		
李宗明&戴金祝	500	高雄行道會	2,000	楊素卿	1,000		
李冠雄&陳美美	500	高雄牧鄰行道會	1,000	楊順筆&林雅敏	500		
李玲櫻	1,000	高雄基徒七賢路禮拜堂	7,500	楊顯壽齡	1,000		

87年8月經常費收支表

經常費	
上月結轉	-1,351,259.6
本月收入	1,457,710
本月支出	1,402,887
累計結欠	-1,296,436.6